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四樓·27 人會議室

主席：教務處 杜景順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胡哲維

### 壹、主席致詞

院長以及老師委員好，大家午安。我們的「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要召開一次，今天請大家過來是一個例行的會議，今天因為議程很簡單，沒有任何提案，因為沒有網路教學的申請案，所以就變得很單純，那麼我們先聽主辦單位來說說工作報告，接下來的臨時動議看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想法。

### 貳、工作報告

- (一) 上學期召開的「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中，由宋副教務長所提出的臨時動議，本中心已進行相關作業，「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與「網路教學實施辦法」已於 102 年 10 月份教務會議提案條文修訂，並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提案，同年 11 月 11 日函頒本校各一級單位。
- (二) 下學期(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02 年 10 月 24 日至 102 年 11 月 20 日開放申請。截至目前為止，仍未收到任何申請案件，故本次無課程申請議案討論。

### 參、意見交流

杜教務長：請教一下承辦單位，如果目前在座的院長及委員看到申請狀況很冷清想要共襄盛舉一下，回去請院內的老師來申請，那麼最慢承辦單位可以接受什麼時間再次申請，申請時有怎樣的規定或者怎樣的表單需要注意？

胡承辦人：最遲本周五(102/11/29)之前提出申請應可來得及作業，因網路教學課程申請案需由本會議通過後，再於 12/12 召開的「校課程委員會」中進行提案，通過提案討論後方可於下學期正式開課。相關注意事項及申請文件可參考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及下方連結：

- (一) 102 年度第二學期「網路教學」課程開放申請公告

<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14-1002-22270,r76-1.php>

- (二) 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15-1002-5877,c1092-1.php>

(三) 網路教學施行細則

<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15-1002-5879,c1092-1.php>

(四) 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15-1002-5878,c1092-1.php>

惟申請案仍需附上系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等會議記錄進行佐證，待本中心收到申請案後，再召開臨時性「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再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

杜教務長：對於網路教學課程學校方面有沒有什麼補助？

胡承辦人：在「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裡規定，每學期每位教師可以申請一門課程，如果是混合式網路教學的話，那麼鐘點費會以 1.25 倍計算，如果是完全網路式教學，那麼則以 1.5 倍計算，那至於混合式網路教學以及完全網路式教學課程都會有一些詳細的規範，如果各位主管、各位師長們如果有任何疑慮的話，請不吝與本中心洽詢。

杜教務長：所以補助重點是補助在老師身上，有鐘點費加成計算，是否有委員有其他意見？

王院長：就目前時程來看，再提申請應該是來不及了，另一方面，為什麼整個學期校內沒有一門課申請？其實這件事情是值得提出來檢討的，網路教學到底重不重要？如果不重要，真的需要做到網路教學嗎？這個是不是要提出來檢討一下？其實我觀察其他老師進行網路教學，我覺得是很無趣、很不好上課，開課的老師都有提到這一點，這是不是要檢討一下？

杜教務長：因為老師與學生沒有面對面的關係，請承辦單位說明一下。

胡承辦人：以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中並無強制規定各校一定要開設相關課程，本校的「網路教學實施辦法」是依據教育部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的，有其存在的必要性，而未來也不能完全排除有老師申請網路課程，未來如果有老師申請網路課程時，才能有執行與獎勵的依據。事實上，本中心每學期還是要向教育部與中區教學資源中心回報本校所開設的網路教學課程數目，就我所知其他大專院校，有時候也的確會有該學期無任何網路教學課程開設的情況。

杜教務長：王院長，那您還有沒有什麼建議或是具體在推動網路課程的想法？

王院長：我覺得補助鐘點費 1.25 倍是不夠的，可能沒辦法激發給老師有足夠的誘因，因為我看到網路教學的老師們，台下沒有學生，只對著麥克風講話，我就在思考，這樣的課要老師怎麼上呢？對老師來講實在是情何以堪。網路教學的效果個人覺得沒有比實際傳統教學的效果來的好，還要不要繼續來推動網路教學，這可以來思考一下！

杜教務長：請承辦單位說明一下，就你們理解與認知，網路教學相較於一般傳統

教學有沒有什麼優點？

胡承辦人：就目前情況而言，網路教學最大的優點是可以不受空間的限制，也就是說老師跟學生不需要同聚一堂，網路教學可以異地進行教學，以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的實施方式來看，甚至可以不需要同時，老師只要把教材放上平台上面去，學生只要有空的時候，就可以來看這些教材，甚至是老師上課錄影的施教過程。但的確會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要執行網路教學課程實際上課程的老師會花費相當多的心力去製作這些教材與教案。就一般情況來說，大部分老師都是直接在課堂上課就結束了，以大多數一些通識性或是偏理論性的課程為例，譬如國文、英文等，老師的教學方法通常就是以板書為主，同學在課堂上課吸收與學習後，老師與學生就下課了。但如果是網路教學的話，老師的備課動作起碼會增加 5 到 10 倍的時間量，包括準備教案、製作教材，而現在教材又屬於偏向多媒體形式的，老師除了文字、聲音部分還要加上影音的部分，所以這都使得老師們在進行網路教學，甚至在製作這些網路教學課程教材的時候，都會遇到相當大的一個困擾。個人認為勤益本身是屬於工科起身的學校，相對於以商科(如商設、視傳、平面設計、多媒體設計…等)為主的學校這一方面相對而言顯得薄弱了些，勤益在網路教學這一塊確實所提出的案例和課程數確實是相對少的。

杜教務長：由以上承辦單位的說明，網路教學準備困難，上課又無趣，好處就是不受時空的限制，這是它最大的優點，所以王院長剛剛提到說這根本沒什麼人來申請代表是不是誘因不夠，那麼承辦單位有沒有去了解其他學校對網路教學的獎勵是如何？可否大致說明一下。

胡承辦人：當初在網路教學及相關辦法成立的時候，各學校採取獎勵不外乎(1)額外補助(2)鐘點費加成，目前看到大多數的情況是如此，惟本校網路教學辦法實施以來，各校是否有另行修正不同的獎勵措施，目前本中心尚未有更進一步的涉略與調查。

駱院長：就我所知，勤益的網路教學這部份是沒有什麼特別的，但是對於頂尖的學校，比如說台大，它跟世界級的一流大學如 MIT、Berkely，或是世界級大師的課程，他們會開始彼此進行網路教學，比如說台大與這些學校簽了 20% 的課是互相承認的，所以學生實際上是在網路上修這些 Berkely 的、或是大師級的課程，所以對 Berkely 那些世界級的學校來講的話，這些課程與學生實際上的距離是很遠的，但是這些課程會擴散學校的影響力，但對我們來講的話，全然看不到這種效益的，所以基本上過去為了要網路教學的課而開設的課程，教學成效應是不佳的，因為我覺得這個是不一樣的、不同層級的學校在做的事情，現在教育部開放遠距教學，對於學校可能在大陸或東南亞設班，未來有機會要運用到遠距教學時的準備，個人覺得是目前暫時維持現狀況。

杜教務長：感謝駱院長的意見，現況的確如此。但是將來網路教學是否用於校外教學會比較可行的情況？例如勤益之前實施校外實習的時候，同學去校外實習一學期或一學年，如果同學剛好又有一些學分沒有修完，似乎他們可以利用網路教學的一個方式，來完成他未完成的一個學分數，包括補修、包括他缺一門選修課等等這些，或許這個對於同學們是有幫助的，未來也可考慮搭配全面校外實習的可能。

王院長：其實我覺得勤益的網路教學都是 focus 在老師要製作很好的 Power Point，然後實體教室上課、在網路教室也上課，例如碩專班，就運用網路的平台，透過網路來上課，其實這類情況也是有的，這也是屬於網路教學的一部份，但是這種課程其實都沒有申請網路教學，難道這種情況不算是網路教學嗎？

杜教務長：廣義上應該是，但是我們這樣算不算、承不承認這是一門「混合式的網路教學」，請承辦單位說明。

胡承辦人：要符合「混和式網路教學」，有明確的相關規定，例如：教材要全部上網且放置於本校教學平台、利用網路繳交作業與批改作業一次以上、實際面授上課至少六次，基本上就可以提出申請，但仍需要事前申請，並經過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如果說老師於學期中才開始進行網路授課的話，那麼就無法進行認定與獎勵。

彭主任：教學資源中心補充說明，王院長有提到一個訊息就是我們在上碩專班的時候，常常遇到學員因為公出、出差或差旅的狀況，不過相對來講其他班上主要的族群跟上課的學員還是有到課的，所以其實我們運作的下去還是存在於老師跟多數的學生其實還是存在於課堂，其實互動感還是有的，不在教室的學生可以在利用遠距登進來的時候，老師可以線上掌握課堂上的同步訊息跟主講的內容。但是問題就在於面授的時間，面授時間不可以太高，其實是強迫規定，就像施行細則第三條第9項，這個不得高於總授課時數的二分之一，這個目標要達成就比較麻煩，因為我們老師主要還是實體上課為主，遠端登入為輔，按照這種邏輯，其實就是要真的要到網路上見面，課堂上的實體的運作感就會不見了，那所以對多數的老師，包含我個人，其實根本沒辦法符合這樣的要求。

王院長：沒錯，因為要事先申請，然後你要有面授時間要六周以上，假設是六周，其他十二周是不用來教室上課的，那學生只要在網路上即可，其實一學期老師要指定哪六周要來上課，跟我們同時來規定的時間來上課其實是一樣的，只不過那六周以外的時間好像給學生自由可以不用來，就在網路上上課，如果是基於這樣的目的，我覺得網路教學並沒有很大的意義存在。

杜教務長：那麼請教承辦單位，時間的限制是教育部的規範是不是？

胡承辦人：是的，基本上，我們還是以教育部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為母法，其中第三條有規明「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因此本校的施行細則是訂定為符合勤益的一個辦法，但誠如彭主任方才所說，教育部所規定的遠距教學課程最主要還是要以沒有在實體課程上的一種互動方式，就是老師跟學生都是要以網路互動與教學，那樣才稱遠距教學，基本上本中心當初在訂這個辦法的時候這邊其實已經訂得較為寬鬆了(混合式網路教學)，但不建議完全把時數限制拿掉或刪除，不然恐將無法符合教育部遠距教學母法的精神。

彭主任：向王院長報告，其實時數這個大的門檻，至少來面授幾次，反而是我們的強項，因為我們主要在課堂的教學上，老師跟學生之間的實體互動、感覺，是必須發生在實體課程上的。比較麻煩的是時數不得高於二分之一，所以 18 周內實際上課不能高於 9 周，所以這個是最大的困難。但實際上目前校內的需求還是希望以實體教學為主，那麼遠距登入為輔的這樣的教學模式，其實沒有相關的軟硬體資源可以釋放出來協助老師，這也是目前本中心感到非常困境的一個地方。

杜教務長：所以目前看起來教育部有它的既定的規範在那，建議教資中心以後可以朝向配合校外實習的方向來推推看，搞不好會比較有系或老師會願意去走這條路，另如方才王院長所提，一般課程的網路教學大概吸引力真的不高，如果是跟校外實習，全學期或全學年，我想可能會有一個可能性存在，這或許是可行的一個方式。

杜教務長：以上就是承辦單位的工作報告與各位委員的意見交換，今日沒有議案討論，各位委員有沒有任何的臨時動議？沒有的話，今天謝謝大家！散會。

#### 肆、臨時動議

無。

#### 伍、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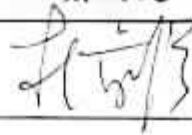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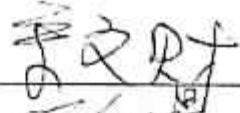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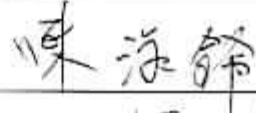

14：4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14：00

二、開會地點：圖書資訊館·27 人會議室

三、主持人：杜景順教務長

單位	人員	簽到處	備註
教務處	杜景順教務長		
電資學院	陳文淵院長		
工程學院	駱文傑院長		
文創學院	胡志佳院長		
管理學院	王清德院長		
通識教育學院	劉柏宏院長		
電子計算機中心	白能勝主任		
進修推廣部	賴建榮主任		
進修學院	黃世梁主任		
教務處	宋文財副教務長		
電子計算機中心多媒體組	卜文正組長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張漢昌組長		
進修學院課務組	王偉驍組長		
教務處課務組	陳淑鈴組長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彭國芳主任		
教學資源中心	承辦人真記錄	